申命記(八)21~26章:民事的條例

申命記詳述許多律法的條例,不僅關乎人與神,也關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作為神的子民,理當盡心盡性地愛神,也當愛人如己,因為,若不愛看得見的弟兄,就不能愛所看不見的神(約一4:20)。日常生活所接觸的都是人,人際之間關係的處理就成了重要的課題。申命記列舉了許多民事的條例,教導以色列民從家庭、鄰里,到國家、社會,如何處理各樣的紛爭,如何根據律法來審理各樣的案件,這些民事條例使他們知所依循,真正成為分別為聖、完全屬神的子民。

一. 案件的審理

以色列民從神領受律法,也要有執法的權柄與能力。聖徒蒙召要與主一同作王, 也要與祂一同審判世界,審判天使(林前 6:2-3),先要尊神為王,遵行祂的命令。

- 1. 擔當責任(21:1-9):神的子民要有擔當,成為正義的表率,不是藏首匿尾。
 - a. 擔當責任:碰到境內的案件,不可推諉卸責,而是勇於出面,擔起責任。 保羅說傳福音的責任已交付他了,他若不傳,就有禍了(林前 9:16)。
 - **b.** 求神指引:不是憑自己的聰明判斷,而是凡事尋求神的引導。
- 2. **處理死囚**(21:22-23): 處死的人,不可將他的身體掛在木頭上留過夜。
 - a. 掛在木頭上:代表受咒詛。基督被掛在木頭上,擔當我們的咒詛(加 3:13)。
 - **b.** 不可留過夜:不可使地受玷污。耶穌被釘十字架,在日落之前被取下。
- 3. **懲治罪犯**(25:1-3): 面對犯罪的弟兄,在定罪之後,犯罪之人固然要受責罰,但不可責打過頭,最多四十下,超過這數就是輕賤弟兄。保羅五次受猶太人鞭打,每次四十減一下(林後 11:24),也就是鞭刑的極限。

二. 治家的規範

從家庭的關係中看到神與祂子民的關係,是父子(賽 63:16),也是夫妻(結 16:8), 新約的聖徒在基督裡,與祂不僅有父子、夫妻,也有兄弟、朋友的關係。

- 1. 父子關係:以色列民是神的長子(出 4:22), 聖徒在基督裡也是長子(來 12:23)。
 - a. 長子權利(21:15-17): 長子是神定的,不是人定的。長子要得雙分的產業,並且要獻給神(出 13:2)。基督是神的長子,天上地下的權柄都賜給祂。
 - **b.** 逆子處分(21:18-21): 十誡中的第五誡是要孝敬父母, 違者要被嚴懲。
- 2. 夫妻關係:夫妻是立約的關係,正如神與我們立約,建在愛和忠誠的基礎上。
 - a. 娶被擴者為妻(21:10-14):娶來的妻要尊重她,不可把她當作奴婢。
 - **b.** 貞潔條例(22:13-29; 25:11-12): 姦淫就是毀壞婚約, 污穢身子。
 - **c.** 休妻的條例(24:1-4): 舊約允許休妻是因為人的心硬(太 19:8), 夫妻若須分離, 必要寫休書,取消婚約。若離婚後再嫁娶的,不可與原來的配偶再婚(耶 3:1),若沒有再婚,則仍可復合(耶 3:8; 何 3:1-5; 林前 7:11)。
- 3. **兄弟關係**(25:5-10):兄弟本為一家,不分彼此,就要捨己,成全弟兄的不足。 波阿斯和路得的關係就是基督與教會,祂是末後的亞當,為兄弟盡了本分。

三. 群己的關係

- 1. **建立互助公德**(22:1-4; 8): 看見迷失的羊,要帶牠歸還原主。基督要尋找失喪的羊,聖徒也當如此,將罪人挽回(加 6:1; 雅 5:20),不要使人跌倒(太 18:7)。
- 2. 維護周圍環境(23:9-14): 注意環境衛生, 神是聖潔, 我們也當聖潔(彼前 1:16)。
- 3. 给雀鳥留地步(22:6-7):對神所看顧的雀鳥,要網開一面,不可趕盡殺絕。
- 4. **善待弱勢族群**(23:15-16; 24-25; 24:17-22): 無論是奴僕、孤兒、寡婦和寄居的,要記念自己曾在埃及作過奴隸,做在他們身上就是做在主的身上(太 25:40)。
- 5. 制定商販規矩:在公道的基礎上,除了要講信用之外,還要顧及仁愛的原則。
 - a. 借貸(23:19-20):對弟兄要講情義,不可取利。人虧欠神,但神不計較。
 - **b.** 當頭(24:6; 10-13): 抵押品。聖徒得著聖靈, 作為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)。
 - c. 薪資(24:14-15): 工資不可積欠,要當日付清[葡萄園的比喻(太 20:1-16)。
 - d. 交易(25:13-16):要用公正的法碼。神按人所行報應他(太 7:2; 但 5:27)。

四. 屬神的記號

- 1. 分別為聖生活(22:5; 9-12): 神造一切,各從其類,造男造女,設定先後秩序。
 - a. 不可男女不分: 將神所設立秩序的混淆, 神就任憑他們敗壞(羅 1:26-28)。
 - b. 不可混雜:不能事奉兩個主,不能事奉神,又事奉偶像(太 6:24)。
 - c. 衣裳繸子:提醒自己是屬神的人,遵行律法,不隨從肉體(民 15:37-40)。
- 2. 禁止入神的會:舊約律法並非一成不變,也有特例。【路得,耶弗他(士 11:1)】
 - **a.** 殘障與私生子(23:1-2):舊約中外表與身份不完全(利 21:16-23),在新約就是預表內心的污穢與邪惡(太 15:16-20),不能與神親近。
 - b. 外族人(23:3-8): 舊約時代,有些永不可入會,有些後來可以入會。到了 新約,神的恩典是向萬國萬民,都要成為神的子民(賽 19:23-25; 羅 9:26)。
 - **c.** 妓女與孌童(23:17-18): 污穢自己的身體(林前 6:15-20), 是神所憎惡的。
- 3. 遵行神的吩咐(26:16-19):以色列民蒙召作神的子民,要遵行神的命令。
 - a. 向神許願(23:21-23): 許願若不還,不如不許(傳 5:4-6),因為是得罪神。 神不強迫人,凡甘心樂意,神必悅納。神既悅納,何不趕快還願。
 - **b.** 除掉仇敵(25:17-19): 亞瑪力是以掃的後裔(創 36:12),預表血氣的生命, 是以色列的第一個仇敵(出 17:8-16),世世代代要與他們爭戰,直到滅盡。
 - c. 奉獻禮物(26:1-15): 獻上初熟的,與所得的什一,作為屬神子民的記號。

結論

新、舊約最大的差別在於:舊約律法寫在石版上,新約則寫在心版上。舊約聖靈尚未賜下,人心還是剛硬,以自我為中心行事。新約有了聖靈,使我們能以基督的心為心面對各樣的人事物。耶穌給門徒一條命令,就是要彼此相愛(約13:34),無論是對妻子(弗5:25),或是對弟兄(約一3:16),都要效法基督捨己,用神的愛彼此相愛。現在讀舊約的律法條例,不是在字句上遵行,而是進到屬靈的意義,明白新約的靈意,使我們能活出基督的生命,見證我們是屬神的子民。